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东方数，证券代码：834207，以下简称“东方数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及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时发现公司存在下列风险事项：

（一）公司业务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7,772.04元（未经审计数据，下同），相比去年同期27,571,272.09元下降约89.31%，下滑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财务指标相比去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

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业务基本停滞，目前处于调整状态，公司减少员工人数，缩减费用导致。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办公场所时，发现公司仅有少量人员办公，公司日常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合计1,120.90万元，公司资产可收回性和可变现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导致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主办券商无法确认2017年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东方数码2016年财务报表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2100008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涉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披露适当性、房屋和车辆产权是否受限及相关披露是否恰当、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计价是否准确、东方数码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等。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看了相关资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主办券商在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时发现，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不确定性影响尚未消除，主办券商无法确认2017年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说明如下：

1、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存疑

目前东方数码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假设下编制的，但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

营假设编制2017年半年报的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披露适当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9,596,163.43元，计提坏账准备1,221,833.70元，账面价值18,374,329.73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4.77%。

主办券商经核查了解到，2016年年度审计时无法函证或无法取得回函的大额其他应收款2017年上半年仍未收回，其中包括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未回款，公司也未能安排对大额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进行访谈，导致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情形仍未消除。针对主办券商提出的“其他应收款期后是否能够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在公司经营停滞和现金流紧张情况下公司2017年上半年其他应收款相对期初金额不减少反而继续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未能做出明确回复和合理解释。

基于以上考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和相关披露是否恰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房屋账面价值计价准确性及相关披露适当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房屋账面价值为3,937,887.90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59%。上述房产为公司融科珞瑜中心1807室房产，公司未能提供房产证原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现公司用上述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张友华个人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由于张友华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张友华、借款出借人、公司经协商同意出售公司抵押房产来偿还该笔债务。公司房产原件已移交给借款出借人，出借人有权出售公司房产用来抵债。公司实质上无法控制房屋产权变更相关事宜，也无法直接知道房屋是否出售，且出售房款也不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前往房管局查询反馈回单，截至2017年8月21日，融科珞瑜中心1807室房产所有权人仍显示为东方数码。在主办券商多次督促下，公司于2017年10月末再次前往房管局查询房屋状态，房管局相关人员表示该房产所有权人不再是东方数码，无权打印相应查询回单。公司和借款出借人联系，对方表示房屋已出售，但公司未能得知更多细节。

根据现有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名下房产实质上一直处于受限状态，虽然查询结果显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房产所有权上还在公司名下，但公司实际上未拥有该

房产的使用权，也未能对该房产实施有效的控制，后续房产被出售后公司也未能获得出售房产相关收益。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房产账面价值计价是否准确及相关披露是否恰当。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计价准确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8,429,918.55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54%。

公司目前业务基本停滞，仅有少量员工办公，公司专有技术预期能够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不确定性。由于公司未能提供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证据，主办券商也未能获取相关信息，故主办券商无法判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429,918.55元计价是否准确。

5、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主办券商关注到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3,971,627.62元，约占总资产的9.68%，其中包括公司预付软件新城购房款1,399,995.00元。据了解，公司因资金紧张放弃购买该房产，预付购房款是否能够收回以及可收回金额目前尚未与开发商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针对主办券商提出的“除预付房款外其他大额预付款项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类似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情形”等问题没有给予明确的回复。

关于收入确认依据，公司目前提供了部分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未提供类似发货单、验收单等其他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也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2017年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持续督导费等费用。

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主办券商无法确认2017年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使用个人银行卡等治理不规范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治理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友华于2016年8月3日与舒乾签署了借款担保合同，出借人为舒乾，借款人为张友华，借款合同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8日，担保方为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徐阳，担

保方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以自有房产融科珞瑜中心1807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担保未到房管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但公司和出借人委派的相关人员办理了委托公证手续，受托人有权代为办理公司房产的出售和过户登记等事宜。

前期主办券商进行相关事项核查时，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房屋权属状态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在主办券商催促下，公司于近期补充提供了完整的借款合同扫描件、委托书及公证书和借款调解书等相关材料。根据现有资料 and 了解情况，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张友华个人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构成违规对外担保。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也未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张友华未能归还借款，公司自有房产目前已被出售给其他第三方，且相关售房款不归公司所有。上述违规担保从客观上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侵害了其他股东的权益。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及时履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违规使用个人银行卡情况

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于2017年4月26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于2017年6月9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公告。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上述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华、股东兼董事会秘书徐华等个人银行账户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存在将上述股东和财务人员个人银行卡用作取现卡，用来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开支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个人银行卡之间的资金往来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在主办券商督促下，2017年6月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也未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东方数码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个人银行卡等治理不规范情形，且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也未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后续进行核查时，公司配合程度较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差，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为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东方数码延期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规范履行持续督导职

责，多次督促公司尽快提交半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查需要的底稿资料。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东方数码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3点50分向主办券商提交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初稿，未给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预留足够的事前审核时间，且半年度报告初稿编制质量粗糙，也未提供完整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所需要的支撑文件和相关说明。由于审核时间较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责任，未能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详细、完整的事前审查。目前，东方数码已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完成了2017年半年报的披露工作。如有半年报审核的未尽事宜，主办券商后续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或风险提示公告。

鉴于上述原因，主办券商提醒：东方数码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且导致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使用个人银行卡等治理不规范情形。投资者在查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请注意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